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中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742,168,005.48 元（母公司报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别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0% 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和 10% 的交易风险准备金共计人民币 222,650,401.65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3,745,861,158.68 元，2021 年 6 月末本公司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4,265,378,762.51 元。

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2021 年 6 月末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累计数为人民币 114,811,016.14 元，扣除后 2021 年 6 月末本公司可向投资者进行现金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4,150,567,746.37 元。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规定，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制定公司 2021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股份总数

3,878,168,7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504,161,943.35 元，占当期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7.4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中期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核查并审阅，独立董事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